**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年04月27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年05月20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年05月20日97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8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第73次四院暨四長會議通過

99年04月26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討論

99年05月03日9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9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第10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98年3月3日台高通字第0980033473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本校並經核准者。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五、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措施 | 內容 | 業務承辦單位 |
| 助學金 |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12,000元整至35,000元整。 | 學生事務處課器組 |
| 生活助學金 |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 | 學生事務處課器組 |
| 緊急紓困金 |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人文處 |
| 免費住宿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學生事務處課器組 |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申請資格 |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
| 家庭年收入 |
| 第一級 | 30萬元以下 | 35,0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27,0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22,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17,0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12,000 |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

 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

 自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認定。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

 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

 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

 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70分以上。

 2.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

 者，本校會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

 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

 教育部將予追繳。

 4.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

 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

 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

 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

 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

 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

 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

 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辦理方式

1.每年09月30日前，欲申請同學請繳交下列應繳文件：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

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二)。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4.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

額。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二）辦理方式：依本校工讀規定辦理，可依個人意願依據校內工讀申請程序自行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獎助金額度：本校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來文,按勞委會薪資規定辦理，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辦理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二）辦理方式：1.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服務學習同意書(附件二)。

（三）免住宿費用學生，應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

第四條 服務學習辦法

1. 對象：按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辦理。
2. 訓練課程

申請者需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全校工讀訓練，完訓後始得核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全校工讀訓練參加一次兩年之內有效。

申請者如未參與全校工讀訓練，不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三、應完成時數

（一）助學金

**A.第一級：獲補助27,001~35,000元者，應完成時數90小時。
B.第二級：獲補助22,001~27,000元者，應完成時數90小時。
C.第三級：獲補助17,001~22,000元者，應完成時數90小時。**

**D.第四級：獲補助12,001~17,000元者，應完成時數90小時。
E.第五級：獲補助12,000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90小時。**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30小時。

（三）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50小時。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提供申請人10%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

**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

**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四）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四、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

（二）打字繕印。

（三）協助文書處理。

（四）公文遞送。

（五）美工文宣製作。

（六）協助公物管理。

（七）學校網頁維護。

（八）協助夜間值班。

（九）導覽作業。

（十）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

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

（一）助學金

1.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2.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

3.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12月至次年09月30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

2.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

（三）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四）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六、考核

（一）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

（二）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慈濟大學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級 |  系（所） 年級 組 |
| 學號 |  |
| 學制 | 1.□大學部 2.□碩士班 3.□博士班 | 辦理就學貸款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寢室號碼 | （賃居校外者，請填校外通訊地址） |
|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 * 第一級（30萬元以下）補助35,000元
* 第二級（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補助27,000元
* 第三級（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補助22,000元
* 第四級（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補助17,000元
* 第五級（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補助12,000元
 |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入學免填）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
|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編號 | 姓名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與學生關係 |
| 1（學生本人） |  |  |  |
| 2（父） |  |  |  |
| 3（母） |  |  |  |
| 4（配偶） |  |  |  |
| 5（其他） |  |  |  |
| **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
| 應繳文件 | * 申請表
* 服務學習同意書
*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附表二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性別 | □男 □女 |
| 系級班級年級 |  系 年 班 | 身分証字號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助學措施補助

|  |  |  |
| --- | --- | --- |
| 申請級數請勾選 | 級數 | 服務學習時數 |
|  | 第一級 | 90小時 |
|  | 第二級 | 90小時 |
|  | 第三級 | 90小時 |
|  | 第四級 | 90小時 |
|  | 第五級 | 90小時 |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 |
|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減半。 |
| 同意書本人 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服務學習，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立書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